**关于落实《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及加强人大监督的情况报告**

——2018年6月8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张家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刘振山

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落实《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及加强人大监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2017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于增强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加强人大依法履职等，具有重要意义。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部署早、行动快，于2017年8月31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并于今年1月1日起执行。今年4月下旬，省委办公厅又下发《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深化认识，为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奠定了思想基础。5月7日-8日，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财政部在我省石家庄市召开了“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在会上进行交流发言。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安排市人大财经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积极开展工作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起草了《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经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主任会议研究，于4月28日提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市委文件印发执行。

1. 把握重点内容，注重报告质量，提高监督的有效性

《办法》设总则、政府报告制度、人大监督制度、责任追究、附则，共五章25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国有资产的分类、涵义和各类国有资产监管的内容。将我市国有资产分为三大类，即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资源性国有资产，因我市目前金融类国有企业只有一家（张家口银行），将其纳入企业国有资产。

第二章政府报告制度，重点明确四项报告制度：**一是综合工作报告。**市政府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全市及市级分类统计的年末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等9个方面的内容；**二是专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听取和审议一次市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项工作报告；**三是重大事项报告。**经市政府批准的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变动，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在市政府批准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市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情况；**四是日常工作报告。**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应当分别于每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将上一年度、当年上半年在市公共交易平台进行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分类报送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机构；市政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题工作报告，应当由起草部门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召开的20日前送交市人大财经委或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为强化实时监督，发挥大数据信息化平台作用，作出了将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等内容纳入“两法”衔接监督平台的规定。

第三章人大监督制度，规定了市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监督的内容、方式。明确了市人大常委会每年至少要听取和审议一次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项工作报告。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前，可借助审计监督力量或引入第三方评估，使监督工作更客观、更权威，有效提高人大监督质量。

第四章责任追究，明确了不按规定报告或不配合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办法》中还规定“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和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扎牢预防国有资产流失的“笼子”。

第五章附则，主要就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资产等特殊类型的国有资产如何分类、统计、计量，以及涉密事项如何处理作出了规定。

三、突出摸清家底，坚持问题导向，逐步形成人大监督常态化工作运行机制

**（一）突出摸清家底，开展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和职能部门监管情况的调研**

市人大财经委于5月下旬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针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职能部门监管情况，着手制定调研方案，初步计划从6月下旬开始，选定相关企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方针、政策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国有企业运营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同时，听取市国资委及有关监管部门的工作汇报。通过实地调研和座谈，初步了解和掌握全市国有企业现状，尤其是重点掌握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发现监管单位工作中的不足，研究和制定加强监督的政策和措施。

**（二）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时间节点，逐步形成人大监督常态化工作运行机制**

在初步摸清三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办法》中明确规定的综合、专项、重大事项和日常四项工作报告制度，根据市政府《关于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中的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市人大财经委及时同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和联系，逐步建立起常态化工作运行机制。今年第三季度，市人大常委会将首次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超前谋划，确保为常委会提交一份较全面的专题调研报告，供组成人员审议时参阅。

**（三）依托两个平台，进一步提高人大监督的时效性**

充分发挥“两法”衔接监督平台作用，市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将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变化及审计等内容及时纳入“两法”衔接监督平台。市人大财经委积极配合内司委及时查询、收集平台信息，并做好归纳、分析和上报工作。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建立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统一安排，市人大财经委将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数据库，届时将全市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全部纳入监督管理系统，便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了解企业运行及管理情况，实现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督的及时和有效。

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刚刚起步，我们将按照摸清家底、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方式开展各项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也肯定会有许多地方需要加以改进，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举措，推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不断提高我市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水平。